**广东省2022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

　　根据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精神，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决定，面向部分高校选调一批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我省各级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下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职位

　　全省共计划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1993名，报考者可通过广东组织工作网（https://www.gdzz.gov.cn）、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http://hrss.gd.gov.cn）、广东人事考试网（http://rsks.gd.gov.cn）或“粤省事”“广东选调生招录”微信公众号查阅具体的选调机关、职位、人数和报考资格条件。具体职位信息见《广东省2022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职位表》（附件1）。

　　二、选调对象和高校范围

　　选调对象为部分国内高校2022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应届优秀毕业生，以及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取得学位并完成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部分国（境）外知名高校优秀全日制大学毕业生。选调高校范围见附件2。

　　报考者需以最高学历（学位）报考。报考者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于2022年9月30日前取得。国（境）外知名高校毕业生还应在2022年9月30日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以及专升本（专插本）、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民办分校的应届毕业生不列入选调对象范围。

　　三、选调条件

　　符合公务员法等规定的基本条件，且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二）学习成绩优良，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三）本科生24周岁以下（1996年11月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27周岁以下（1993年11月1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30周岁以下（1990年1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要求放宽3周岁。

　　（四）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调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人员、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大学毕业生。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品行存在问题，或者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不得作为选调对象。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选调生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不得报考。

　　四、选调程序

　　（一）报名、推荐和资格初审。采取网络公开报名，报考者可登录报名系统（https://ggfw.gdhrss.gov.cn/yxks）诚信报考。报名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9︰00至17日16︰00，程序如下：

　　1．报名。报考者通过《广东省2022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职位表》查询职位信息，只能选择一个职位进行报名，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

　　2．推荐。报考前，报考者需填写《广东省2022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表》（附件3），并由所在院系或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学校学生工作部门中的任一部门审核盖章，国（境）外留学回国人员由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留学生人员联谊会等官方认可的单位、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社区）党组织或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中的任一组织（单位）审核盖章。

　　3．网上注册和报名确认。报考者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注册，准确齐全填写报考信息，上传本人近期免冠2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以及审核盖章后的《广东省2022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表》电子图片（须为JPG格式）。报考者填写报考信息后应在报名截止前确认，逾期不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4．资格初审。报名系统将对报考者提交的报名登记表进行初审。在报名截止前，报考者可改报其他职位。

　　5．打印准考证。报名确认成功后，报考者可于2021年12月7日9︰00后登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是报考者参加选调各环节的重要证件，请妥善保管。报考者参加笔试、资格审核、面试、体检等环节时，需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二）笔试。笔试共2科：综合行政能力测验、思维能力测验，各占笔试成绩的50%，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笔试时间为12月12日，在北京、南京、武汉、成都、广州、深圳、珠海、东莞等8市设置考点，报考者报名时需选择笔试地点。笔试不设开考比例。笔试具体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详见准考证。完成笔试阅卷后公布成绩和合格分数线。报考者可凭身份证号码和准考证号码登录报名系统查询。

　　（三）资格审核。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按具体职位招录人数1︰3的比例在笔试成绩合格报考者中确定面试人选，对入围面试人选进行网上资格审核。笔试合格报考者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际合格人数确定面试人选。资格审核由省直选调机关和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重点审核报考者的年龄、专业、学历、学位及其他资格条件和推荐意见等事项。如有未通过资格审核的，可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报考公安、监狱戒毒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报考者，通过资格审核后，还须进行体能测评。具体测评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体能测评不组织补测，不合格的，不能参加面试。

　　（四）面试。采取无领导小组讨论或结构化面试等方式进行，部分职位还需进行专业测试。面试（专业测试）前可开展面谈，了解报考者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职位匹配等方面情况以及在校期间表现。面试计划于2021年12月下旬组织，每个职位的面试考点详见《广东省2022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职位表》，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报考者务必保持手机等联系方式畅通。专业测试由省直选调机关和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五）体检和考察。具体由省直选调机关和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体检人选按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等额确定。考试综合成绩按笔试、面试各占50%合成；有专业测试的，考试综合成绩按笔试占30%、专业测试占30%、面试占40%合成，考试综合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考试综合成绩未达到划定合格分数线的，或任一科目缺考的，均不能列为体检人选。体检按公务员考录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合格的报考者确定为拟录用考察人选。

　　考察突出政治标准，对考察人选的德、能、勤、绩、廉情况及政治业务素质进行全面考察，深入了解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情况，以及是否有应当回避的情形，身心健康状况，人岗匹配度等情况，坚决杜绝政治倾向有问题、道德品行不端正、廉洁操守不过关的人员进入选调生队伍。

　　根据职位需要，选调机关可以对考察人选进行心理素质测评，测评结果作为是否确定为拟录用人选的重要参考。

　　（六）公示和录用。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录用人选，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录用手续。国内2022年应届毕业生应与选调机关、学校签订三方就业协议。办理录用手续后选调机关应及时发送录用通知书，待报考者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正式报到。

　　报考职位组（包括2个以上不同的具体岗位）的报考者，待录用时按照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在所报考职位组中选择一个具体职位（不得挑选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

　　（七）加强培养锻炼。省、市、县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广东省选调生工作办法（试行）》对选调生进行跟踪培养。省直单位录用的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安排到基层锻炼2年，一般先到村任职1年，再到广东省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本系统的县直单位工作1年。其他选调生录用后一般直接安排到村任职2年进行基层锻炼。完成基层锻炼后返回选调机关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报考者应诚信报考，如实填报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在选调各环节发现报考者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均取消其选调资格。

　　（二）本次选调对报考者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举办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也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

　　（三）在选调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根据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以及疫情防控有关政策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安排进行适当调整或终止受疫情影响地区报考者选调程序，请广大报考者理解、支持和配合。

　　（四）本公告及其附件的“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基数。

附件：1. 广东省2022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职位表

　　 2. 广东省2022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高校范围

　　 3.广东省2022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表

　　 4.报考指南

　　 5. 咨询电话

　　 6. 专业参考目录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1月8日

附件4

报 考 指 南

**1．选调生录用后是否具有公务员身份？**

是。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根据选调职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务员（参公）登记，具有公务员（参公）身份。

**2．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要求放宽3周岁如何认定？**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2021年10月31日以前取得国防部统一制作的退出现役证人员，年龄要求放宽3周岁。

**3．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且2022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是否可报考本次选调职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此类人员为2022年毕业生，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高校，且符合选调条件的，可报考本次选调职位。

**4．职位表中“专业”要求如何把握？**

选调机关根据用人要求，按照《专业参考目录》（附件6）进行了专业设置。报考者应按专业目录中的名称和代码选择相对应的职位报考，如所学专业为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照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报考。旧专业后面注明“部分”的，征询选调机关同意后报考。报考者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毕业证书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以及学位证书上的学位种类不作为专业依据。

职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专业大类”的（即附件6-1中代码为2位数的），如报考者所学专业为该“专业大类”所含“学科”（即代码为4位数）或“具体专业”（即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例如，某一职位的专业要求为“经济金融类（03）”，那么该类所含的学科“理论经济学（A0201）”或具体专业“西方经济学（A020104）”等，均符合报考条件。职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的，如报考者所学专业为该“学科”所含“具体专业”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报考者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与职位要求专业不一致的职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参考目录的，报考者可选择专业参考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

报考者在报名系统中填写专业须按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如实填写，所学专业与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完全相同的直接进行选择，所学专业为旧专业的按对应的专业名称选择，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选择相近专业。未如实填写的，造成报名系统无法识别以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自负。

**5．怎样理解“学历”“学位”要求，报考者最高学历专业及对应学位与选调职位要求的学历专业及对应学位不同，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及对应的学位报考？**

不可以。选调职位中所要求的学历专业及对应学位为：国内2022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即将取得的最高学历专业及对应学位；国（境）外知名高校毕业生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取得的学历学位。

**6．国（境）外知名高校毕业生需要提供的材料？**

国（境）外知名高校毕业生需在2022年9月30日前向选调机关提供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取得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报考者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7．“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如何认定？**

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含国家司法考试），包括取得A类、B类、C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其中C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仅适用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和乳源瑶族自治县。

参加2021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且已完成主观题考试的报考者，可自主选择报考要求“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职位，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办理录用手续，未通过2021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者取消选调资格。

**8．其他资格、证件等取得或通过的截止日期如何把握？**

截止日期为2021年10月31日。

**9．如何理解“考录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

根据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根据公务员录用规定第二十条：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市、县、乡镇领导班子成员的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不得报考其任职地的选调职位；省直、市直、县直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不得报考其任职单位（系统）的选调职位。

**10．港澳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如何报名？**

港澳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报名注册时，请在证件类型中选择“香港居民身份证”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并填写身份证号进行注册。

**11．如何查询各职位的报名情况？**

11月11日至15日，每天9时、16时前后发布各职位完成报名的人数。11月15日至17日期间适时公布报考人数较少职位情况。

**12．报考者在报名时间上有何需要注意？**

报考者可在2021年11月10日9︰00至17日16︰00内报名。建议报考者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及早确定报考职位，不要等到最后才匆忙报名，以免因网络堵塞影响报名。

**13．填写报名系统中的《报名表》需要注意什么？**

填写《报名表》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对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工作学习、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方便选调机关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不宜漏填，以免影响审核。

**14．如何查询职位排名和笔试合格分数线？**

完成笔试阅卷后公布成绩和合格分数线，报考者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号和准考证号登录报名网站查询笔试成绩和职位排名；笔试合格分数线在广东组织工作网（[https://www.gdzz.gov](http://www.gdzz.gov).cn）、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http://hrss.gd.gov.cn）、广东人事考试网（http://rsks.gd.gov.cn）公布。

**15．报考者笔试成绩或考试综合成绩相同时如何处理？**

笔试成绩相同的人选，均进入面试；考试综合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笔试、面试、专业测试、综合行政能力测验成绩高低确定名次。

**16．体能测评有何规定？**

报考公安机关、监狱戒毒管理机关人民警察的报考者，须进行体能测评，体能测评可在报考者自愿基础上按不低于选调人数1︰4不高于1︰6的比例组织实施，不合格者不能进入面试。体能测评按照《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号）执行，测评项目为10米×4往返跑，男子1000米跑、女子800米跑，纵跳摸高。其中：男子1000米跑、女子800米跑测评次数仅为1次；10米×4往返跑测评次数不超过2次；纵跳摸高测评次数不超过3次。各项目有1次测评达标的，即视为该项目测评合格。测评结果得出后均不进行复测或补测。其中一项不达标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不合格者不能进入面试。

**17．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如何确定？**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职位要求确定。①一般职位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按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②《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规定的相关职位（含公安机关、监狱戒毒管理机关人民警察和法检机关司法警察职位等）录用公务员，其相关项目应按照该标准执行，未作规定的职位和项目，体检标准仍按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18．对报考公安机关、监狱戒毒管理机关人民警察和法检机关司法警察职位人员的视力有何要求？**

根据《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报考公安机关、监狱戒毒管理机关人民警察和法检机关司法警察职位人员单侧裸眼视力低于4.8的，不合格。

报考法医、物证检验及鉴定、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管理、金融财会、外语及少数民族语言翻译、交通安全技术、安全防范技术、排爆、警犬技术、网络安全与执法、痕迹检验、刑事技术类职位，司法行政部门狱医、心理矫正类职位的人员，单侧矫正视力低于5.0的，不合格。根据《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色弱者不能报考法医、物证检验及鉴定类职位。

**19．哪些情况要复检，复检程序是什么？**

体检医疗机构和体检医师根据体检项目的特点，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检查和复检。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场复检。报考者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前，体检实施机关应对复检项目严格保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的体检，均不进行复检。必要时，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要求体检对象重新体检。

**20.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人员考察有何特殊要求？**

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应当具备《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公通字﹝2020﹞11号）第七条规定的基本素质条件，不得有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曾连续六个月以上在国（境）外留学、工作、生活，国（境）外期间经历和政治表现难以进行考察的，不得录用。

**21. 哪些情况可以开展递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体检、考察人选。是否递补体检、考察，由选调机关提出意见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核准，一般不能超过一个选调周期。

（一）体检不合格的；

（二）体检人选放弃体检的；

（三）考察不合格的；

（四）考察人选放弃考察的；

（五）拟录用人选放弃选调资格的。

**22．根据各地疫情防控要求，报考者参加笔试、面试等环节前需做哪些准备？**

请报考者随时关注考点所在地疫情动态及疫情防控措施等信息，提供相关健康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信息，并按有关要求配合做好当地疫情防控工作。